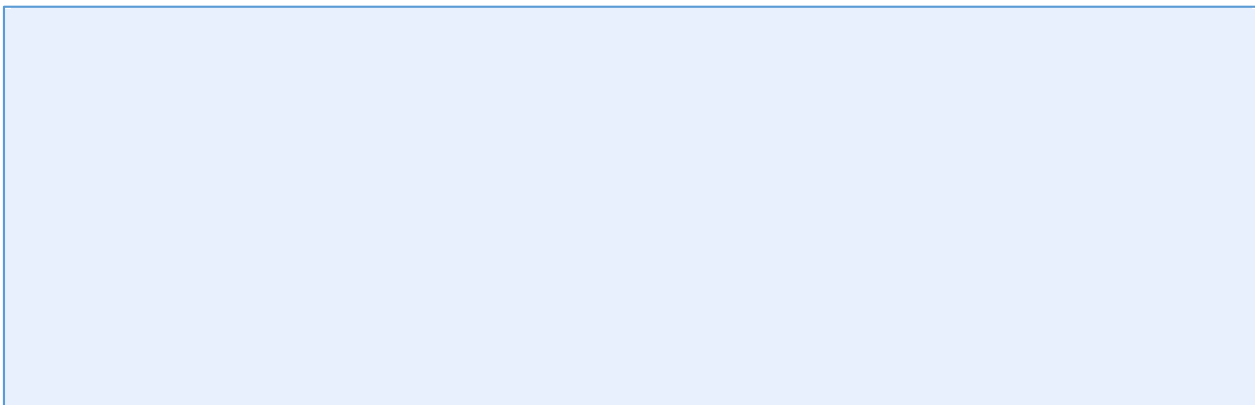




光电安辰

NEEQ: 871339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孙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为商业机密，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光电安辰	指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集团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控股股东、光电通信	指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 TOEC SAFETY TECHNOLOGY CORP.,LTD		
	TOECSEC		
法定代表人	孙卫东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广泛应用于移动安全和物联安全领域的商用密码安全产品。涵盖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网络安全和通信安全各环节，主要包括：国密门禁系统、国密视频加密系统、国密 VPN 安全网络、手机加密通信系统、手机盾签名验签系统等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防止密拍、密录、数据泄露的信息保密安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录音屏蔽器、屏幕防拍摄系统、单向导入设备、单向 KVM 切换共享设备等。面向全行业提供网络等级保护及商密应用保护通用解决方案。针对政府、事业单位、军工、金融、能源、高端制造等特定行业提供定制化的安全应用方案和安全应用集成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光电安辰	证券代码	871339
挂牌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彤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4 号
电话	022-28229522	电子邮箱	zqb@toecsec.com
传真	022-88165539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4 号	邮政编码	300221
公司网址	www.toecsec.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33224K		
注册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5 号楼 5703 室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本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 2012 年成立，专注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解决方案定制与服务，涵盖密码和保密两大领域七大系列数十款产品，核心技术完全自主、可控，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事业单位、国防、金融、能源、高端制造、智慧城市等行业。

公司始终秉承“以军工技术为本，军民融合发展求新，让沟通更安全”的经营理念，以“自主、可控”为产品研发准则，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核心研发人员源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且与国内众多知名高校和科研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产学研一体的研发链条，保证了技术转化和产品研发的效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8 件专利和 84 件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一系列完善的国家、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双软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企业、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

公司利用多年积淀的军工技术优势，以密码技术和保密技术为基础支撑，提供体系完善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致力于解决空间环境中的信息安全问题。在信息技术多维空间化、移动化和云化、AI 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形成了隐私安全、物理安全、通信安全、边界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和平台安全七大产品系列数十款产品，有效解决空间环境中身份与信息完整性的“认证”与敏感信息的“保密”等信息安全核心问题。多款产品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专用市场和公、检、法、司、监察等国内政务市场，并通过市场深耕得到了用户广泛认可。

伴随国家密码法颁布，计算机系统等级保护 2.0 新规落地，公司的国密门禁系统及国密视频监控系統已纳入国家密评标准环境安全要求，近几年已经广泛服务于党政、电力、能源、金融等各个领域，已落地数千个项目。同时，公司联合各行业资深方案提供商达成战略合作，推出商用密码整体解决方案，充分满足了行业用户在国家密码新规下的安全需求。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安全产品销售、安全服务、系统集成业务，通过渠道销售、大客户部直销以及大型合作伙伴三种模式实现业务拓展。渠道部已在全国建立了五大区域销售中心，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在公检法等行业的全国销售覆盖。大客户部门主要负责京津冀等地区政府、大型企业客户的直销工作。两大营销部门相互协作形成矩阵营销体系，双轮驱动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无变化；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无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按照《天津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津工信规〔2022〕5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及复评指南的通知》（津工信中小企服〔2023〕1号）文件要求，经各区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社

	会公示，认定光电安辰为 2023 年度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部分）其中一家。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167,497.58	40,965,080.23	0.49%
毛利率%	42.01%	49.7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5,159.95	3,427,477.73	-5.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2,078.21	851,796.35	-23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79%	16.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8%	4.07%	-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4	-5.2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404,490.87	53,184,047.25	-12.75%
负债总计	28,019,341.64	33,034,057.97	-15.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85,149.23	20,149,989.28	-8.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4	2.01	-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8%	62.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8%	62.11%	-
流动比率	1.65	1.60	-
利息保障倍数	9.27	7.3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952.97	6,451,860.05	26.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	1.43	-
存货周转率	7.48	5.9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75%	-4.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49%	36.14%	-
净利润增长率%	-5.61%	64.2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901,702.27	42.89%	16,860,640.84	31.70%	18.04%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4,932,983.79	32.18%	22,694,783.59	42.67%	-34.20%
其他应收款	767,554.66	1.65%	1,241,761.17	2.33%	-38.19%
存货	2,988,987.87	6.44%	3,396,312.21	6.39%	-11.99%
合同资产	1,678,819.69	3.62%	2,019,755.58	3.80%	-16.88%
使用权资产	3,719,251.66	8.01%	4,112,466.03	7.73%	-9.56%
无形资产	353,037.99	0.76%	989,684.07	1.86%	-6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293.69	4.01%	1,451,841.00	2.73%	28.27%
短期借款	7,902,546.08	17.03%	7,133,707.22	13.41%	10.78%
应付账款	15,001,255.55	32.33%	20,027,653.64	37.66%	-25.10%
应交税费	303,617.27	0.65%	648,133.03	1.22%	-5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682.04	1.68%	742,086.00	1.40%	5.34%
租赁负债	3,082,127.45	6.64%	3,453,224.98	6.49%	-10.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34.20%，主要由于部分历史项目本报告期内回款，另有部分项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38.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回了部分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备用金。
- 3、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64.33%，主要是由于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短，年摊销金额较高所致。
- 4、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53.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计提的应交增值税金额少于上年期末。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营业收入	41,167,497.58	-	40,965,080.23	-	0.49%
营业成本	23,874,561.84		20,601,823.36	50.29%	15.89%
毛利率%	42.01%	-	49.71%	-	-
税金及附加	241,817.06	0.59%	237,993.53	0.58%	1.61%
销售费用	3,696,576.55	8.98%	4,119,871.19	10.06%	-10.27%
管理费用	3,835,707.24	9.32%	3,889,880.02	9.50%	-1.39%

研发费用	9,295,105.38	22.58%	9,276,608.76	22.65%	0.20%
财务费用	196,938.21	0.48%	308,558.66	0.75%	-36.17%
信用减值损失	-2,009,005.13	-4.88%	-2,315,570.34	-5.65%	-13.24%
资产减值损失	-437,047.14	-1.06%	-208,555.68	-0.51%	109.56%
其他收益	5,184,986.07	12.59%	3,030,213.39	7.40%	71.11%
净利润	3,235,159.95	7.86%	3,427,477.73	8.37%	-5.6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36.1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同时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损失较上期增长 109.56%，主要是公司部分项目回款周期增长，坏账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 3、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 109.5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167,497.58	40,965,080.23	0.4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3,874,561.84	20,601,823.36	15.89%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产品销售收入	38,628,324.35	22,401,735.17	42.01%	25.28%	63.93%	-13.67%
技术服务收入	1,338,423.59	536,274.11	59.93%	-46.17%	-34.60%	-7.09%
系统集成收入	1,200,749.64	936,552.56	22.00%	-84.29%	-84.69%	2.0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密自有产品纳入国家密评标准环境安全要求，且伴随着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 2、系统集成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4.2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部项目减少所致。
- 3、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技术服务项目减少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4,988,761.07	36.41%	否
2	客户二	1,915,094.35	4.65%	否
3	客户三	1,083,547.17	2.63%	否
4	客户四	977,716.84	2.37%	否
5	客户五	958,141.58	2.33%	否
合计		19,923,261.01	48.3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2,546,814.16	50.66%	否
2	供应商二	2,694,690.26	10.88%	否
3	供应商三	1,624,728.67	6.56%	否
4	供应商四	1,063,836.24	4.30%	否
5	供应商五	963,991.14	3.89%	否
合计		18,894,060.47	76.2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952.97	6,451,860.05	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224.16	-671,619.18	-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667.38	-5,182,351.18	15.49%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0 万元，较上期增长 26.7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国密自有产品基本采取现结或预收款方式，回款金额随销售量增长而增长。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42 万元，较上期减少 12.30%，主要是用于公司房租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7.97 万元，较上期增长 15.4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分派现金股利。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竞争。业内公司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对技术人员的争夺也较为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将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技术与竞争力的稳定性。目前，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管理层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视程度较高，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关人员激励机制。但公司仍存在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以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服务为主要业务，涵盖移动互联加密、物联网加密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线。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产业设置了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或专项要求，以促进、保障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稳定发展。若未来国家相关资格、认证制度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政策的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1,586.38 万元和 1,992.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73%、48.40%，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旦现有客户流失或发生变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1,000,000.00	754,148.97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为公司正常交易行为，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1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25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1月25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的声明与 承诺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55,100	27.55%	0	2,755,100	27.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0,600	15.31%	0	1,530,600	15.31%
	董事、监事、高管	1,224,500	12.24%	0	1,224,500	12.2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244,900	72.45%	0	7,244,900	72.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1,400	35.71%	0	3,571,400	35.71%
	董事、监事、高管	3,673,500	36.74%	0	3,673,500	36.7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02,000	0	5,102,000	51.02%	3,571,400	1,530,600	0	0
2	吕前进	4,098,000	0	4,098,000	40.98%	3,073,500	1,024,500	0	0
3	高友	800,000	0	800,000	8%	600,000	200,000	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7,244,900	2,755,1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6 月 15 日	5	0	0
合计	5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中国结算代派的方式完成分红。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孙卫东	董事长	男	1966 年 9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张俊辉	董事	男	1977 年 4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吕霞	董事	女	1968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吕前进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4,098,000	0	4,098,000	40.98%
高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800,000	0	800,000	8%
李志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张秀忠	监事	男	1983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王辉	监事	男	1972 年 4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吴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5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胡双喜	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4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梁友仁	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9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孙卫东在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张俊辉在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吕霞在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志霞在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监事张秀忠在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	0	0	4
销售人员	14	3	2	15
技术人员	38	0	0	38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58	3	2	5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7
本科	45	45
专科	5	6
专科以下	1	1
员工总计	58	5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技能津贴、餐费补贴等。薪酬会随岗位晋升、公司与个人业绩情况、市场整体薪酬水平提高进行调整与提高。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2. 培训：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公司制订了相关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素质及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训包括：（1）入职培训，让新员工了解公司发展史、经营理念、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安全教育等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集体；（2）在岗培训，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公司安排

老员工一对一的传帮带，让员工熟悉了解本部门工作职责以及整个部门工作流程规范，以及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等；（3）消防演练及消防知识培训等。

3. 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无离退休职工，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金预算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大客户部管理制度》、《工作令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审批权限及规定》、《员工考勤机假期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章程》第七章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等方面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息安全服务及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公司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研发人员、运营人员及管理人员等，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争议，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

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5]04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夏元清 2 年	曹颖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8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安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电安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电安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光电安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电安辰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电安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

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光电安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光电安辰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电安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电安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901,702.27	16,860,64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14,932,983.79	22,694,783.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三）	70,702.80	255,63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四）	767,554.66	1,241,76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五）	2,988,987.87	3,396,312.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八、（六）	1,678,819.69	2,019,755.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340,751.08	46,468,88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七）	129,156.45	161,168.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八）	3,719,251.66	4,112,466.03
无形资产	八、（九）	353,037.99	989,684.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	1,862,293.69	1,451,84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3,739.79	6,715,159.90
资产总计		46,404,490.87	53,184,04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一）	7,902,546.08	7,133,70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二)	15,001,255.55	20,027,653.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三)		99,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四)	39,457.22	38,960.30
应交税费	八、(十五)	303,617.27	648,133.03
其他应付款	八、(十六)	350,768.28	261,552.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十七)	781,682.04	742,086.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十八)		12,87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79,326.44	28,963,963.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十九)	3,082,127.45	3,453,224.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	557,887.75	616,869.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0,015.20	4,070,094.89

负债合计		28,019,341.64	33,034,05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八、（二十 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一）	47,877.79	47,87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二）	1,833,727.14	1,510,21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三）	6,503,544.30	8,591,9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5,149.23	20,149,989.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5,149.23	20,149,98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04,490.87	53,184,047.25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彤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167,497.58	40,965,080.23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四）	41,167,497.58	40,965,080.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40,706.28	38,434,735.52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四）	23,874,561.84	20,601,823.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五)	241,817.06	237,993.53
销售费用	八、(二十六)	3,696,576.55	4,119,871.19
管理费用	八、(二十七)	3,835,707.24	3,889,880.02
研发费用	八、(二十八)	9,295,105.38	9,276,608.76
财务费用	八、(二十九)	196,938.21	308,558.66
其中：利息费用		334,283.12	480,416.55
利息收入		145,911.86	180,512.10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	5,184,986.07	3,030,21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一)	-2,009,005.13	-2,315,57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437,047.14	-208,55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725.10	3,036,432.0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725.10	3,036,432.08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三)	-469,434.85	-391,04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5,159.95	3,427,477.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5,159.95	3,427,477.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5,159.95	3,427,477.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5,159.95	3,427,477.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5,159.95	3,427,477.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彤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65,036.07	46,609,82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9,026.59	918,68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三十六）	5,117,150.79	3,247,4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11,213.45	50,775,99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44,746.41	27,444,09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1,225.61	11,048,72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052.68	2,831,6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三十六）	1,963,235.78	2,999,6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36,260.48	44,324,1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952.97	6,451,86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20.34	53,21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603.82	618,4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224.16	671,61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224.16	-671,61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76,407.50	7,127,1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6,407.50	7,127,1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3,519.5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2,555.38	3,309,46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6,074.88	12,309,46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667.38	-5,182,35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061.43	597,88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0,640.84	16,262,75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1,702.27	16,860,640.84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彤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877.79				1,510,211.14		8,591,900.35		20,149,98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7,877.79				1,510,211.14		8,591,900.35		20,149,98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16.00		-2,088,356.05		-1,764,84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5,159.95		3,235,15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3,516.00		-5,323,516.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516.00		-323,51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877.79			1,833,727.14		6,503,544.30		18,385,149.23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877.79				1,167,463.37		8,507,170.39		19,722,51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7,877.79				1,167,463.37		8,507,170.39		19,722,51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747.77		84,729.96		427,47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7,477.73		3,427,47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747.77		-		-3,000,000.00

										3,342,74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747.77		-342,747.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877.79				1,510,211.14		8,591,900.35	20,149,989.28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彤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5号楼5703室

营业期限：2012年07月16日至无限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8733224K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信息服务 — 计算机应用。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医用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商用密码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业务：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息安全服务及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三）公司历史沿革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安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通信”）和高友共同出资设立，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于2012年7月16日成立，光电通信持股70%，高友持股30%。光电安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公司股东分期出资，余款由股东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3年6月18日，高友与吕前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2%光电安辰股权转让给吕前进，并于2013年8月22日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光电通信持股70%，高友持股8%，吕前进持股22%。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原分期出资余款，由股东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变更为 2022年7月16日前缴清。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8月前补足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500.00万元，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吕前进、高友以货币出资形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86.00万元，变更后光电通信持股51.02%；吕前进持股 40.98%，高友持股 8.00%，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6 2819号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10,047,877.79元进行股改，将上述净资产按 0.995:1折合成股份公司1,0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万元，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7月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名称：光电安辰，证券代码：871339，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重要应收款金额≥100 万元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十四）收入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 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

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九）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一）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9.5
电子设备	4-5	19.00-23.75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

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按不少于 5 年摊销

3、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

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展厅	5	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新办公厂区	5	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收入是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4) 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实际可收回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包括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开发的新的软件产品或对自行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再次开发取得的收入、技术应用与支持及产品升级等，本公司根据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或项目完工后收到价款时，确认相应营业收入的实现。

已经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软硬件产品和本公司自产软硬件产品的组装销售及安装，对于系统集

成项目，本公司根据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或项目完工后收到价款时，确认相应营业收入的实现。

已经发生的系统集成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

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之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

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为简化处理：

1.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根据解释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

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4) 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变更对本年度附注披露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

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 1) <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根据解释 18 号：

1)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

1) 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3) 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暂行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根据暂行规定，本公司经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A、弥补亏损
-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 C、支付股利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文）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1251。有效期限：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八、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7,364.97	6,464.97
银行存款	19,894,337.30	16,854,175.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901,702.27	16,860,640.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63,417.21	9,257,688.42
1至2年	4,244,200.00	6,153,687.25
2至3年	4,852,948.53	11,137,639.80
3至4年	8,058,670.90	1,032,790.10
4至5年	1,032,790.10	244,590.84
5年以上	221,575.00	
小计	22,073,601.74	27,826,396.41
减：坏账准备	7,140,617.95	5,131,612.82
合计	14,932,983.79	22,694,783.5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73,601.74	100.00	7,140,617.95	32.35	14,932,983.79
其中：账龄组合	22,073,601.74	100.00	7,140,617.95	32.35	14,932,983.79
合 计	22,073,601.74	100.00	7,140,617.95	32.35	14,932,983.79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26,396.41	100.00	5,131,612.82	18.44	22,694,783.59

其中：账龄组合	27,826,396.41	100.00	5,131,612.82	18.44	22,694,783.59
合 计	27,826,396.41	100.00	5,131,612.82	18.44	22,694,783.5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组合	22,073,601.74	7,140,617.95	32.35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22,073,601.74	7,140,617.95	32.3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用于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标准根据客户评级以及客户类型确定。

2) 2024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5%	3,663,417.21	183,170.86
1 至 2 年	10%	4,244,200.00	424,420.00
2 至 3 年	30%	4,852,948.53	1,455,884.56
3 至 4 年	50%	8,058,670.90	4,029,335.45
4 至 5 年	80%	1,032,790.10	826,232.08
5 年以上	100%	221,575.00	221,575.00
合计		22,073,601.74	7,140,617.9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3、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31,612.82		5,131,612.8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9,005.13		2,009,005.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40,617.95		7,140,617.9

(1) 2024 年变动情况

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下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显著变动导致 2024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人民币 7,761,799.80 元，但部分项目的收款周期相应延长，导致坏账准备增加人民币 2,009,005.13 元。

2) 本公司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第一	货款	14,650,382.40	1 年以内及 1-4 年	66.38	5,490,855.97
应收账款第二	货款	1,278,000.00	1-2 年	5.79	127,800.00
应收账款第三	货款	1,226,500.00	1-2 年	5.56	122,650.00
应收账款第四	货款	653,200.00	4-5 年	2.96	522,560.00
应收账款第五	货款	550,601.61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	27,530.08
合 计		18,358,684.01		83.18	6,291,396.05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末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00.00	20.51	245,633.96	96.09
1 至 2 年	46,202.80	65.35		
2 至 3 年		-	10,000.00	3.91
3 年以上	10,000.00	14.14		
小 计	70,702.80	100.00	255,633.96	1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70,702.80	100.00	255,633.96	100.00

预付款项金额前四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供应商一	41,350.00	1-2 年	58.48
供应商二	14,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2
供应商三	10,000.00	3 年以上	14.14
供应商四	4,852.80	1-2 年	6.86
合计	70,702.80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	1	767,554.66	1,241,761.17
合计		767,554.66	1,241,761.17

1、其他应收

（1）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527.40	683,296.68
1 至 2 年		536,263.49
2 至 3 年	489,826.26	6,201.00
3 至 4 年	6,201.00	
4 至 5 年		11,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小计	767,554.66	1,241,761.1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67,554.66	1,241,761.1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54,996.43	511,826.26
押金	12,666.73	11,000.00
备用金	199,921.50	650,427.68
暂收款		68,507.23
合 计	767,554.66	1,241,761.17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554.66	100.00			767,554.66
合 计	767,554.66				767,554.66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761.17	100.00			1,241,761.17
合 计	1,241,761.17				1,241,761.17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根据历史信用情况未发生减值损失，均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单位一	保证金	489,826.26	2-3 年	63.82	
职工一	备用金	79,500.00	1 年以内	10.36	
职工二	备用金	76,630.50	1 年以内	9.98	
其他应收款单位二	备用金	65,140.17	1 年以内	8.49	
职工三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4.56	
合计		746,096.93		97.21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936.65		446,936.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70,926.65		2,370,926.65
委托加工材料			
系统集成项目成本	171,124.57		171,124.57
合 计	2,988,987.87		2,988,987.87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6,990.06		746,990.0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561,695.08		2,561,695.08
委托加工材料			
系统集成项目成本	87,627.07		87,627.07
合 计	3,396,312.21		3,396,312.21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资产	2,467,882.98	789,063.29	1,678,819.69	2,371,771.73	352,016.15	2,019,755.58
合计	2,467,882.98	789,063.29	1,678,819.69	2,371,771.73	352,016.15	2,019,755.5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资产	352,016.15	437,047.14			789,063.29	本期增加
合计	352,016.15	437,047.14			789,063.29	

(七) 固定资产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	129,156.45	161,168.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9,156.45	161,168.8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333.33	715,649.88	788,983.21
2.本期增加金额				28,620.34	28,620.34
（1）购置				28,620.34	28,620.3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3,333.33	744,270.22	817,603.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084.39	579,730.02	627,814.41
2.本期增加金额			6,951.96	53,680.73	60,632.69
（1）计提			6,951.96	53,680.73	60,632.6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5,036.35	633,410.75	688,447.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96.98	110,859.47	129,156.45
2.期初账面价值			25,248.94	135,919.86	161,168.80

(八)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13,553.21				5,513,553.21
2.本期增加金额	209,225.45				209,225.4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22,778.66				5,722,778.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01,087.18				1,401,087.18
2.本期增加金额	602,439.82				602,439.82
(1) 计提	602,439.82				602,439.8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03,527.00				2,003,527.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19,251.66				3,719,251.66
期初账面价值	4,112,466.03				4,112,466.03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56,698.13	8,456,698.1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8,456,698.13	8,456,698.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67,014.06	7,467,014.06
2.本期增加金额	636,646.08	636,646.08
（1）计提	636,646.08	636,646.0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103,660.14	8,103,66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3,037.99	353,037.99
2.期初账面价值	989,684.07	989,684.07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29,681.24	1,189,452.19	5,483,628.97	822,544.35
租赁负债	4,485,610.02	672,841.50	4,195,310.98	629,296.65
合 计	12,415,291.26	1,862,293.69	9,678,939.95	1,451,841.0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719,251.66	557,887.75	4,112,466.03	616,869.91
合 计	3,719,251.66	557,887.75	4,112,466.03	616,869.91

（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3,335.40
信用借款	7,902,546.08	4,130,371.82
合计	7,902,546.08	7,133,707.22

1、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无。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5,001,255.55	20,027,653.64
合计	15,001,255.55	20,027,653.64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应付供应商一	7,689,600.00	3 年以上	货款
应付供应商二	4,610,400.00	3 年以上	货款
应付供应商三	226,487.40	3 年以上	货款
合计	12,526,487.40		

（十三）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合同		99,000.00
合计		99,000.00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客户商品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960.30	10,832,981.63	10,832,484.71	39,45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66,458.66	1,066,458.66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8,960.30	11,899,440.29	11,898,943.37	39,457.22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 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1,471.01	9,191,471.01	
二、职工福利费		141,558.53	141,558.53	
三、社会保险费		675,424.72	675,424.7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46,339.23	646,339.23	
2. 工伤保险费		29,085.49	29,085.49	
四、住房公积金		667,416.00	667,416.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60.30	157,111.37	156,614.45	39,457.2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8,960.30	10,832,981.63	10,832,484.71	39,457.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按月提取缴纳	按照基本工资的 16% 计算		1,034,141.28	1,034,141.28	
二、失业保险费	按月提取缴纳	按照基本工资的 0.5% 计算		32,317.38	32,317.3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66,458.66	1,066,458.66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56,735.31	562,311.84
消费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12,841.85	28,11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78.58	39,361.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61.53	18,343.77
其他税费		
合计	303,617.27	648,133.0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350,768.28	261,552.89
合计		350,768.28	261,552.89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集团内往来款	12,000.00	
2、集团外往来款		
3、押金	263,798.00	43,700.00
4、其他	74,970.28	217,852.89
合计	350,768.28	261,552.89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其他应付款单位一	171,950.00		押金
党组织工作经费	74,970.28		经费
其他应付款单位二	22,000.00		押金
其他应付款单位三	20,000.00		押金
其他应付款单位四	20,000.00		押金

合计	308,920.28		
----	------------	--	--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1,682.04	742,086.00
合计	781,682.04	742,086.00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12,870.00
合计		12,870.00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485,610.02	4,947,239.6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21,800.53	-751,928.6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682.04	-742,086.00
合计	3,082,127.45	3,453,224.98

(二十)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国有法人持股	5,102,000.00						5,102,000.00
2.其他内资持股	4,898,000.00						4,898,00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898,000.00						4,898,000.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股7,244,900股、无限售股2,755,100股。

(二十一)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77.79			47,877.79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7,877.79			47,877.79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小计	47,877.79			47,877.79
2、其他资本公积				
小计				
合计	47,877.79			47,877.79

（二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0,211.14	323,516.00		1,833,727.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510,211.14	323,516.00		1,833,727.14

本公司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因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而增加。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591,900.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591,900.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5,159.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3,516.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03,544.30

（二十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167,497.58	23,874,561.84	40,965,080.23	20,601,823.36
其他业务				
合计	41,167,497.58	23,874,561.84	40,965,080.23	20,601,823.36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41,167,497.58	23,874,561.84	40,965,080.23	20,601,823.36
其他收入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分析

项目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收入	38,628,324.35	22,401,735.17	16,226,589.18
技术服务收入	1,338,423.59	536,274.11	802,149.48
系统集成收入	1,200,749.64	936,552.56	264,197.08
小计	41,167,497.58	23,874,561.84	17,292,935.74
二. 其他业务			
小计			
合计	41,167,497.58	23,874,561.84	17,292,935.74
项目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收入	30,833,707.96	13,665,098.81	17,168,609.15
技术服务收入	2,486,282.26	820,033.33	1,666,248.93
系统集成收入	7,645,090.01	6,116,691.22	1,528,398.79
小计	40,965,080.23	20,601,823.36	20,363,256.87
二. 其他业务			
小计			
合计	40,965,080.23	20,601,823.36	20,363,256.87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光电安辰	合计
按商品类型		
产品销售	38,628,324.35	38,628,324.35
技术服务	1,338,423.59	1,338,423.59
系统集成	1,200,749.64	1,200,749.64
合计	41,167,497.58	41,167,497.58
按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39,829,073.99	39,829,073.99
服务合同	1,338,423.59	1,338,423.59
合计	41,167,497.58	41,167,497.58
按合同期限		
短期合同	41,167,497.58	41,167,497.58
长期合同		
合计	41,167,497.58	41,167,497.58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017.26	129,235.13
教育费附加	92,155.18	92,310.78
车船税	375.00	375.00
印花税	20,269.62	16,072.62
合计	241,817.06	237,993.53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3,920.74	2,925,540.31
办公费	788.00	151.60
差旅费	120,816.49	239,339.12
展览费		267,229.90
广告费	79,057.25	63,961.90
折旧	9,275.64	9,546.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83,103.68	199,481.98
杂费	319,614.75	414,620.07
合计	3,696,576.55	4,119,871.19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1,928,344.96	2,030,775.02
2.保险费	3,940.74	
3.折旧费	10,397.81	19,763.73
4.修理费	1,239.52	10,328.43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业务招待费	246,597.11	471,163.22
7.差旅费	16,394.00	12,351.54
8.办公费	23,254.61	38,067.41
9.会议费		2,000.00
10.聘请中介机构费	79,245.28	90,939.66
11.咨询费		141,509.43
12.党建工作经费	9,192.81	2,165.92
13.其他	1,517,100.4	547,563.70
其中：（1）使用权资产折旧	602,439.82	381,617.94
（2）交通费	10,044.97	14,556.18
（3）水电费	151,557.78	127,077.84
（4）杂费		
合计	3,835,707.24	3,889,880.02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957,103.22	6,293,718.03
直接投入费用	840,367.87	770,636.95
折旧费用	40,959.24	51,785.64
无形资产摊销	636,646.08	783,055.54

新产品设计费		
其他相关费用	820,028.97	1,377,412.60
合计	9,295,105.38	9,276,608.76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4,283.12	480,416.55
减：利息收入	145,911.86	180,512.10
净汇兑损失/收益		
手续费	8,566.95	8,654.21
合计	196,938.21	308,558.66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64.56	3,583.01
增值税退税	1,580,521.51	915,105.18
政府补助	3,596,500.00	2,107,140.00
“六税两费”减免	3,000.00	4,385.20
合计	5,184,986.07	3,030,213.39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09,005.13	-2,315,570.3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2,009,005.13	-2,315,570.34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7,047.14	-208,555.68
合计	-437,047.14	-208,555.68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		

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9,434.85	-391,045.65
其他		
合计	-469,434.85	-391,045.6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2,765,72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858.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717.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91,045.65
其他	-910,965.77
所得税费用	-469,434.85

(三十四) 利润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1,167,497.58	40,965,080.23
减：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耗用的原材料	1,959,154.52	1,792,977.21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3,475,808.34	19,912,003.22
职工薪酬费用	9,191,471.01	8,760,859.1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97,278.77	864,151.22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租金费用	602,439.82	587,495.15
财务费用	196,938.21	308,558.66
其他费用	2,278,681.81	5,702,603.52
营业利润	2,765,725.10	3,036,432.08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5,911.86	180,512.1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64.56	3,581.01
政府补助	3,599,500.00	2,107,140.00
往来款	1,366,774.37	951,859.50
“六税两费减免”		4,385.20
合计	5,117,150.79	3,247,479.8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8,566.95	8,654.21
费用支出	1,171,688.38	2,342,174.98
往来款	782,980.45	648,851.24
合计	1,963,235.78	2,999,680.43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5,159.95	3,427,477.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047.14	208,555.6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009,005.13	2,315,570.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632.69	81,095.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2,439.82	587,495.14
无形资产摊销	636,646.08	783,05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283.12	480,416.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452.69	-1,007,91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82.16	616,869.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324.34	154,643.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5,821.09	903,14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3,971.54	-2,098,553.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952.97	6,451,860.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01,702.27	16,860,640.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60,640.84	16,262,751.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061.43	597,889.6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9,901,702.27	16,860,640.84
其中：库存现金	7,364.97	6,464.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94,337.30	16,854,17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1,702.27	16,860,640.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6,900.00
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项目立项资金		150,000.00
2021 年第二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734,400.00
国内知识产权授权奖励	8,000.00	
国内发明专利持有奖励	15,000.00	12,000.00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3,840.00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软件和信息 服务发展）	1,500,000.00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软件和信息 服务发展（02））	1,500,000.00	
2022 年度天津市瞪羚企业复评认定奖励	50,000.00	
2023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44,600.00	
2023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信息系统与 应用商品推广）	111,400.00	
需求侧专利转化承接力强化项目	100,000.00	
2024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支持首版次软件应用（02））	100,000.00	
2023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信息系统与 应用商品推广）	70,500.00	
2022 年度天津市瞪羚企业复评认定奖励	50,000.00	
合计	3,599,500.00	2,107,14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	注册地	法定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	-----	-----	------	--------	------

	型		人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孙卫东	91120116700479817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864.0824 万人民币	10864.0824 万人民币	51.02	51.02	

注：母公司的控股股东原为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576.00 万元，对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61.49%。2019 年 8 月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1,258.00 万人民币，对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83.29%。2019 年 10 月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9%股份转让给深圳津御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7 日，新增股东天津众诚一号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众诚二号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4%和 5.46%，同时深圳津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49%下降到 35%；天津中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16.71%下降到 15.21%。2021 年 6 月 23 日，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持股，股东变更为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光电新亚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吕前进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高友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注：2024 年 9 月 14 日天津光电久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市场价	436,449.85	2,241,112.41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市场价	317,699.12	262,244.25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650,382.40	5,490,855.97	18,098,675.49	3,866,482.61
应收账款	天津光电久远科技有限公司			109,800.00	5,490.00
合同资产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8,338.53	691,041.27	2,200,126.23	336,909.87
其他应收款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89,826.26		489,826.26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5 年 4 月 7 日，已还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借款 490.00 万元。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9,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5,48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77,747.91	
合计	4,407,238.1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9%	0.32	0.3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12	-0.1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根据解释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4) 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变更对本年

度附注披露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 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根据解释 18 号：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

1) 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3) 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暂行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根据暂行规定，本公司经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4,986.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84,986.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7,74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7,238.1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